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6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于2020年12月19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英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活动需要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，更好地规范公司行为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。审议事项的内容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占全体监事的100%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是根

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行业薪酬水平而制定的。该制度有利于规范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，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可以更好地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。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占全体监事的100%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公司由于业务经营需要，需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授信银行	综合授信额度
01	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	10,000
02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	10,000
03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	10,000
小计		30,000

以上授信额度的数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，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、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额度、保证、保理、贸易融资等信贷业务，授信期限为一年。

以上业务授权公司财务人员在有效期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，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授权期间依规定办理的信贷业务均承担法律责任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，同意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相关授信额度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占全体监事的100%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